

# 新文化运动文学创作中体现的“父与子”伦理关系的变化

吴美诗

暨南大学文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2

**摘要:** 新文化运动时期,受过新式教育的知识分子为抵制儒学,本着重视情感与人的主体性的精神,在文学创作中表达出对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的批判,并根据自身经历与体验阐述了对新型“父与子”伦理关系的构想。这动摇了中国根深蒂固的父子之间的尊卑观念,唤醒了子辈的主体意识,对当时的人乃至现代的人探索构建新型亲子关系、追求个人幸福有着重要的意义。但他们的观点并非唯一的真理。关于这一话题,许多问题仍有待当代人的讨论。

**关键词:** 新文化运动; 孝; 伦理; 亲子关系

## The change of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ather and Son reflected in the literary creation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Meishi W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of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2

**Abstract:** During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period, educated intellectuals who had received modern education expressed criticism of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father and son" ethics in their literary works, emphasizing emotions and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They also elaborated on their own experiences and ideas about a new type of "father and son" relationship. This challenged the deep-rooted hierarchy between fathers and sons in Chinese culture and awakened the consciousness of younger generations, which had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exploring and constructing new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d pursuing personal happiness, not only during that time but also in modern times. However, their views were not the only absolute truth, and m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topic still require contemporary discussions.

**Keywords:** New culture movement; Filial piety; Ethic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新文化运动是由陈独秀、李大钊、鲁迅、胡适等一些受过新式教育的人发起的一次思想文化革新、文学革命运动。它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给专制主义以空前沉重的打击,动摇了传统礼教的思想统治地位。其中,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作为专制主义与传统礼教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受到了这些知识分子的批判。他们从人情人性的角度出发,在描述自身生活经历的文学创作中,控诉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压迫子辈、破坏亲情,并提出了新的、符合自然规律的“父与子”伦理关系的构想。

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主要是指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家庭和社会秩序,构建起来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秩序。“父”与“子”代表的是中国古代传统家庭的角色分配:家长和家属。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基义》把“父与子”的关系阐述为:“其在家,则父为阳,子为阴……阳贵而阴贱,阳尊而阴卑,天之道也。”“父与子”之间,是尊与卑、支配与从属的关系。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起初还有一些人情味。如孔子阐述“孝”的时候,既要求家长对家属要有一种自然而然的关心,“唯其疾之忧”,又要求家属对家长尊敬,“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此时的“父与子”伦理关系还是作为一种促成人际关系和谐融洽的道德追求而存在的。此后,随着专制帝制逐渐巩固,秩序和稳定的重要性超过了

人情人性,在“存天理,灭人欲”的呼声中,“父与子”伦理关系中的情感要素逐渐消失。“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此时的“父与子”伦理关系已经变成了维持统治秩序的工具,束缚人、压迫人、戕害人性。

参与新文化运动的知识分子对此有着清晰的认识。他们指出,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是维护封建专制的工具之一,也是对人的自由、独立的压迫和摧残。陈独秀说:“儒者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曰忠、曰孝、曰节,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也。”“父为子纲,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吴虞指出:“儒家以孝悌二字为两千年来专制政治与家族制度之根干”“他们就是利用忠孝并用、君父并称的笼统说法,以遂他们专制的私心。君主以此为教令,圣人以此为学说,家长以此为护符”“儒家费尽苦心,替民贼设法,往往把君父二人并尊,忠孝二字连用。忠孝二字,就是拿来联接专制朝廷和专制家庭的一个秘诀”。李大钊指出:“总观孔门的伦理道德……于父子关系只用一个‘孝’字,使子的一方完全牺牲于父……孔门的伦理是使子弟完全牺牲自己以奉其尊上的伦理;孔门的道德是予治者以绝对的权利,责被治者以片面的义务的道德。”除了通过直接说理来分析传统

的“父与子”伦理关系，新文化运动的知识分子们还在小说、散文等文学创作中塑造落后、专制的负面的父亲形象与进步、反孝的正面的子辈形象，来表达和寄托他们与传统写作中“长者本位”截然对立的“幼者本位”立场和意识，隐晦地否定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如鲁迅《伤逝》中就塑造了争取个性解放婚姻自主的子辈涓生和子君，和子君的有“烈日一般的严威”的父亲。这种角色安排也体现在了后续的中国现代文学创作中，如曹禺《雷雨》中就有专制、伪善的父辈角色周朴园，以及纯真、善良、反对父亲的威权的子辈角色周冲。

在新文化运动众多反思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的文学创作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施存统的《非孝》一文。施存统写下《非孝》是因他直接感受到了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对人性的摧残。施存统的母亲有眼疾，得不到救治，又遭他父亲打骂，最终含恨离世。他在母亲之死的刺激下，对孝道产生了强烈的抵触心理。“顺父逆母，不孝；帮母斗父，亦不孝”他爱自己的母亲，却又因“孝”的限制，不能反抗他的父亲，这使他痛苦不堪。施存统意识到，是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要求子辈对父辈绝对服从，抹杀掉了子女对父母自然的情感，把家庭里的人折磨成非人。于是他决心离开家庭，不做孝子，而是去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去救助更多像他母亲一样的人。施存统写道：“我回想十多年来自己对父母的态度，发现自己对于母亲的‘孝’是出于自然的真情，对于父亲的‘孝’只是受旧礼教的影响，不得不顺从。”“人类是应该自由的，应当平等的，应当博爱的，应当互助的；‘孝’的道德与此不合，所以我们应当反对‘孝’。”他对母亲的爱胜过了父辈强权的压制，因此他发出了“非孝”的嘶吼。

《非孝》不仅从人类的真挚感情出发，向违背人性的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发出强烈的抗议，更提出了作者施存统理想中的新型亲子关系，即以情感来构建家庭，而非以秩序来构建家庭。这一观点同样也为新文化运动的一众知识分子所推崇。鲁迅在《随感录二十五》中提出，男人可以分作“父男”和“嫖男”两类。其中“父男”这一类，又可以分成两种：孩子之父和“人”之父。孩子之父只会生，不会教，而“人”之父在有孩子之后还会思考如何把孩子教育成一个完全的人。中国所多的是孩子之父，而为了以后有更多的“人”之父，应当有类似师范学堂的“父范学堂”。这便是在说，父辈应当放弃传统的家庭构建方式，主动学习如何建立新的亲子关系。他在《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中又说“动物界中除了生子数目太多一一爱不周到的如鱼类之外，总是挚爱他的幼子”“所以觉醒的人，此后应将这天性的爱，更加扩张，更加醇化；用无我的爱，自己牺牲于后起新人”“只是

有了子女，便天然相爱，愿他生存；更进一步的，便还要愿他比自己更好，就是进化。”。沈玄庐《我做“人”的父亲》一文也阐述了“人”之父的形象：“我爱我的子女，是无意识的。爱他的情形，和生他的情形一样。这个‘爱’，不是我所创造的，我得之于父，父得之于祖，祖得之于一直上古的元始。”此外，胡适的新诗《我的儿子》也发表了类似的观点，因篇幅不长，不妨全文引用：

我实在不要儿子，/儿子自己来了。/“无后主义”的招牌，/于今挂不起来了！

譬如树上开花，/花落天然结果。/那果便是你。/那树便是我。

树本无心结子，/我也无恩于你。/但是你既来了，/我不能不养你教你，

那是我对人道的义务，/并不是我待你的恩谊。/将来你长大时，/这是我所期望于你：

我要你做一个堂堂的人，/不要做我的孝顺儿子。

他们都认为合理的“父与子”伦理关系，应有父辈以对子辈天然的爱，以及父辈应尽的教育子辈、使其成人的义务。这一主张并非为了反对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而作的空谈，而是他们从自身真实经历得来的感悟。新文化运动的知识分子对父辈与子辈之间因血缘关系产生的天然的爱的赞颂，以及因关爱子辈而产生的对“幼者本位”的强调，更使得把父辈的绝对权威加于子女之上的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显得面目可憎。我们也可以看到，他们反对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并未疏远父辈与子辈之间的感情。他们不仅是为了反抗自己受到的压迫，更是为了使父辈与子辈的关系回到自然和谐的状态——既能让子辈在成长发展的过程中不受到父辈威权的限制，又能让子辈体会到父辈真正的感情。这样的亲子关系，放到今日来看也是很令人向往的。

然而，他们对理想的“父与子”伦理关系的描述与构想仍然存在局限性。同期的知识分子俞平伯对此已有看法。俞平伯认为，天性是难以捉摸和把握，不可分析的；与其把亲子关系的建立寄托在难以把握的天性上，期望父辈珍惜因血缘关系产生的对子辈的真情，不如依托后天的感情培养，以强制父辈尽责的方式来建立起合理的“父与子”伦理关系。在此基础上，父辈应对子辈“慈”，子辈可对父辈“孝”。慈是无条件的、全体的、强迫性的，孝则是有条件的、非强迫性的、不具有社会性的。这一主张虽沿用“慈”“孝”等旧称，但以责任来约束和要求父辈的做法，比鲁迅等人把改善“父与子”伦理关系的希望寄托在父辈的真情上的观点，明显更具革命性。此外，鲁迅等人将“爱”的产生追溯到血缘，其实仍是延续了中国文化观念和家庭伦理中的“血

缘本体”意识。事实上，血缘关系并不必然地产生“爱”，“爱”的产生也并不依赖于血缘关系。譬如，那些本不想或还没准备好结婚的青年男女，因为包办婚姻的陋习被迫结合，在未曾有准备的情况下生育了子女，在这一情况下，他们对这为了完成父母安排的“人生的任务”而生下的孩子缺少自然的感情，也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后天人为的努力也是可以超越血缘的隔阂，培养出不输血缘关系中的感情的“爱”的。我们常常听闻的养父子之间的感人故事便是这一道理的佐证。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以“父亲”的身份对传统“父与子”伦理关系的思考，往往缺乏女性的视角。他们费尽心思去赞颂和描述的这种“爱”，对于长期困在传统性别分工与家庭伦理中的女性来说是常态，对于这一部分在独立自主思想影响下，终于意识到传统家庭里父辈对子辈往往只有威权没有爱的男性来说，才是需要特别关注的“意外”。母爱在世代人的赞颂中与无私奉献紧密联系起来，正对应了鲁迅所言的“无我的爱”。纵使觉醒的男性只是想以母爱为范本，描述脱离威权之后父辈应有的自然感情，也显得像是在对天下的父母进行“道德绑架”。当时和这些男性知识分子同为觉醒者的女性依然在追求独立自我与保持无私母性之间挣扎，这无疑是对他们所提倡的“幼者本位”的、无我的、牺牲的“爱”的强力质疑。

新文化运动的知识分子在“父与子”伦理关系这一方面仍有未讨论到或未讨论充足的问题。比如，家庭的建构是否可以只依赖情感的存续而脱离秩序的维护？如果家庭成员的情感是易变的，那么是应该随之变换家庭的结构，还是引入秩序的要素，来保持家庭结构相对稳定？如果以尊重家庭成员情感的变化为前提，任由家庭结构随之变化，又如何维护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以及社会稳定？如果为了保持家庭结构的相对稳定，牺牲一部分家庭成员的个人意愿，又是否会产生新的问题？甚至可以想象，父

辈与子辈是否能够以除了“家庭”以外的新的形式联系在一起？如果有这一可能，我们又该如何构建新的“父与子”伦理关系？联系到如今的中国离婚率持续升高，离婚冷静期存在争议的现状，这些问题具有相当的讨论价值。当然，前人的探索结果并非完全没有意义。尽管这样的讨论已经过去了一百年，但如今的家庭仍然未能完全走出传统的“父与子”伦理关系的阴影。新文化运动中一众知识分子的观点，在当下仍然具有参考价值。

#### 参考文献：

- [1]陈独秀.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卷)[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
- [2]吴虞.吴虞集[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 [3]李大钊.李大钊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 [4]姜丹书.施存统的《非孝》与“浙一师风潮”[J].民国春秋, 1997年第3期.
- [5]施复亮.我写《非孝》的原因和经过[J].展望, 1948年第2卷第24期.
- [6]施存统.回头看二十二年来的我[N].民国日报·副刊觉悟, 1920年9月20日至24日.
- [7]鲁迅.鲁迅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8]鲁迅.鲁迅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9]沈玄庐.《我做“人”的父亲[J].星期评论, 1919年第27期.
- [0]胡适.我的儿子[J].星期评论, 1919年第33期.
- [1]俞平伯.贤明的——聪明的父母[J].国立北平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校友会刊, 1930年第12期.

作者简介：吴美诗，2001年11月生，女，汉族，广东高州，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学。